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）的（学习管理平台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学习管理平台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HJLBJC20220803101535
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2-08-03 10:15:35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5日

